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运维服务项目招标

标段编码：NJQT2501088-01QS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7-2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8
第六章 图纸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封面	76
目录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8
(一) 投标函	78
(二) 投标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0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1
四、投标保证金	8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3
五、商务标文件	8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4
(附件) 企业资质	84
(附件) 企业证书	8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5
(附件) 基本信息	85
(附件) 资格证书	85
(附件) 社保	85
(附件) 业绩	8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6
(附件) 基本信息	90
(附件) 资格证书	90
(附件) 社保	90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1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3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3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4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95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6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6
(附件) 财务状况	9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7
六、经济标文件	99
七、技术标文件	100
八、其他资料	101
第九章 其他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501088-01QS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运维服务已由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以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运维服务（项目审批文号:【2025年第10号】20250526 党工委（扩大）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9号地块

2.2 招标范围: 运维服务内容包含1、项目管理：中试项目的技术及安环初评；中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中试项目进行上报及备案；合同签订；项目评审；中试项目退出手续办理；建立中试基地项目一企一档制度；2、中试项目建设、运行管理：体系建设；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应急响应；3、公用工程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预处理站运维、动力车间运维等）：体系建设；建设过程中的运维管理服务；管理服务；编制中试基地整改与优化方案；后勤保障；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

2.3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0,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7268.3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7268.31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中试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区域机柜间、区域配电室、初期雨水及事故应急池、办公楼等功能建筑以及附属设施。建筑最大高度约23.5米，厂房最大跨度约18米，建筑最高层数4层。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5)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B、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C、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D、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

(6)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7)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1)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运维团队人员配置表(该表为运维团队人员最低标准)要求,若在运维过程中需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考取相关管理证书,应及时报名考取不得影响中试基地的运行,若招标人提出增加运维团队人员(招标人至少提前30日历天提出增加运维团队人员书面通知,我公司接到书面通知20日历天内完成人员到岗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人员分批次到岗要求以满足基地具体运营需要,我公司完全响应上述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2)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结算原则:A、本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分为两部分构成并按两部分分别进行结算: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和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费用。B、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最高结算限额为该部分中标价,结算费用包含根据招标人运维要求,人员满额配备所需全部成本。在第一年中试基地运维期间,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按各岗位配备人数、各人员实际到岗天数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即运维团队人员配置结算费用=∑按各岗位配备人数*年薪资*实际到岗天数/365-考核费用。若经审计的审定价<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的审定价计取;若因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需增加人员或者因运维单位自身工作原因造成运维成本增加,导致经审计的审定价≥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计取,投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另行增加费用。根据中试基地运行需要或政策调整等,经招标人同意后,可编制人员优化提升方案,使中试基地能不断适应发展的需求。C、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最高结算限额为人民币450万元,结算费用包含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在第一年中试基地运维期间,结算按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清单进行结算,经审计的审定价<450万元,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的审定价计取;若因委外服务事项数量增加,导致经审计的审定价≥450万元,则最终结算金额按450万计取,投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另行增加费用。D、若在中试基地实际运行中,有超出项目需求的事项,中标人可经招标人认可后再行实施。(8)投标人须按照第九章“其他”中给定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5.00 分 (2) 技术标：45.00 分 (3) 商务标：4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6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 (0~9.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中试项目的技术及安环初评；中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中试项目进行上报及备案；合同签订；项目评审；中试项目退出手续办理；建立中试基地项目一企一档制度）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优=9.00;良=8.10;中=7.20;差=6.30;无=0)	9.00
		中试项目建设、运行管理 (0~9.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中试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包括：体系建设；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应急响应）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优=9.00;良=8.10;中=7.20;差=6.30;无=0)	9.00
		公用工程运维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预处理站运维、动力车间运维等) (0~9.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公用工程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预处理站运维、动力车间运维等）（包括：体系建设；建设过程中的运维管理服务；管理服务；编制中试基地整改与优化方案；后勤保障；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优=9.00;良=8.10;中=7.20;差=6.30;无=0)	9.00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0~9.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9.00;良=8.10;中=7.20;差=6.30;无=0)	9.00
		合理化建议 (0~9.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9.00;良=8.10;中=7.20;差=6.30;无=0)	9.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信誉 (0~3.00)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类似项目业绩 (0~10.00)	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安全环保项目运维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10.00
		项目负责人（1名） (0~6.00)	<p>（1）具有化工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化工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职称的得2分；</p> <p>（2）具有10年以上化工企业高管管理经验的得2分；</p> <p>（3）主持或参与过相关中试基地管理工作的得1分；主持或参与过工业园区或研发载体管理工作的得1分。</p> <p>（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聘用（任命）文件及能反映上述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无法显示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p>	6.00
		项目技术管理（1名） (0~2.50)	<p>（1）具有化工化学、生物医药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本科学历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p> <p>（3）具有3年以上化工企业工作经验得1分。</p> <p>（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用（任命）文件及能反映上述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50
		项目工程师（1名） (0~2.50)	<p>（1）具有化工化学、生物医药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本科学历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p> <p>（3）具有3年以上化工企业工作</p>	2.50

			<p>经验得1分。</p> <p>(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用(任命)文件及能反映上述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行政专员(2名) (0~3.00)	<p>(1) 具有管理、法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0.5分/人;</p> <p>(2) 具有2年以上行政管理工作经验的1分/人。</p> <p>(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及聘用(任命)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3.00
		安环总监(1名) (0~3.00)	<p>(1) 具有安全工程、化工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0.5分;</p> <p>(2)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3)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p> <p>(4) 具有5年以上化工安全经验得1分。</p> <p>(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相关证书、聘用(任命)文件及能反映上述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3.00
		专职安全工程师 (1名) (0~2.00)	<p>(1) 具有安全工程、化工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0.5分;</p> <p>(2)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书得0.5分;</p> <p>(3) 具有3年以上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p> <p>(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相关证书、聘用(任命)文件及能反映上述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环保工程师(1名) (0~2.00)	<p>(1) 具有环境工程、化工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0.5分;</p> <p>(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p> <p>(3) 具有3年以上环保设施运维经验得1分。</p> <p>(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用(任命)文件及能反映上述评分标准的证明</p>	2.00

			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非核心人员资质承诺 (0~6.00)	<p>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6分，满分6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p> <p>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按以下人员要求进行配备并服从招标人按批次到岗工作的要求（我公司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20日历天内完成人员到岗），同时须确保到岗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五险一金：</p> <p>1、工程设备运维工程师（2名）：具有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至少8年以上公用工程运维经验及相关注册执业资格。</p> <p>2、电气工程师（1名）：具有电气工程、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具有1~2年电力设计院、制造业电气部门等领域工作经验。</p> <p>3、自控工程师（1名）：具有电气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2年以上电气仪表、自动化设备调试及维护经验。</p> <p>4、信息化工程师（1名）：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系统开发或运维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5、现场操作人员（含消控室人员、智慧化平台操作人员等）（15名）：具有化工工艺、材料科学、生物医药、机械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消控室人员须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公用设施相关操作员须持有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届生需接受3-6个月岗前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有经验具有1年以上化工/材料/生物类企业生产经验。</p> <p>6、仓库管理员（1名）：具有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化工企业或实验室企业仓库管理工作。</p> <p>7、叉车工（1名）：具有特种设</p>	6.00

			备作业人员证（N1）。 8、保洁（2名）：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9、保安（2名）：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10、客服（2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168号	地址：	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3室
联系人：	陈工	联系人：	肖金
电话：	025-58394722	电话：	18351931778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583947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168号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25-583947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3室 联系人： 肖金 电话： 18351931778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运维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9号地块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运维服务内容包含1、项目管理：中试项目的技术及安环初评；中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中试项目进行上报及备案；合同签订；项目评审；中试项目退出手续办理；建立中试基地项目一企一档制度；2、中试项目建设、运行管理：体系建设；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应急响应；3、公用工程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预处理站运维、动力车间运维等）；体系建设；建设过程中的运维管理服务；管理服务；编制中试基地整改与优化方案；后勤保障；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
1.3.2		365

	服务期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中试项目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5）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B、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C、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D、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6）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7）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1）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运维团队人员配置表（该表为运维团队人员最低标准）要求，若在运维过程中需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考取相关管理证书，应及时报名考取不得影响中试基地的运行，若招标人提出增加运维团队人员（招标人至少提前30日历天提出增加运维团队人员书面通知，我公司接到书面通知20日历天内完成人员到岗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人员分批次到岗要求以满足基地具体运营需要，我公司完全响应上述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2）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结算原则：A、本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分为两部分构</u></p>

		<p><u>成并按两部分分别进行结算：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和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费用。B、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最高结算限额为该部分中标价，结算费用包含根据招标人运维要求，人员满额配备所需全部成本。在第一年中试基地运维期间，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按各岗位配备人数、各人员实际到岗天数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即运维团队人员配置结算费用=Σ按各岗位配备人数*年薪资*实际到岗天数/365-考核费用。若经审计的审定价<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的审定价计取；若因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需增加人员或者因运维单位自身工作原因造成运维成本增加，导致经审计的审定价≥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计取，投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另行增加费用。根据中试基地运行需要或政策调整等，经招标人同意后，可编制人员优化提升方案，使中试基地能不断适应发展的需求。C、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最高结算限额为人民币450万元，结算费用包含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在第一年中试基地运维期间，结算按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清单进行结算，经审计的审定价<450万元，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的审定价计取；若因委外服务事项数量增加，导致经审计的审定价≥450万元，则最终结算金额按450万计取，投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另行增加费用。D、若在中试基地实际运行中，有超出项目需求的事项，中标人可经招标人认可后再行实施。（8）投标人须按照第九章“其他”中给定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08-01 12: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8-01 17:00:00
1.11	分包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项目的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运维单位对分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未达到依法招标范围的由中试基地运维单位自行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具有资质要求的须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并经甲方书面批准；服务完成后每年年底列出委外清单，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后进行统一结算。</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8-01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8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8-01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8-01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最高投标限价：10,000,000</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总价</p> <p>1、投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各种福利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2、本次报价不含公共区域水电费用及审计费，该笔费用由招标人承担。3、本项目招标人仅提供办公场地，涉及办公其他费用及开展基地运维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另行结算。</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要求</p> <p><u>2024</u>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p>要求</p> <p><u>2020</u>年</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p> <p>(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5) 公布开标结果；</p> <p>(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p> <p>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u></p>
<u>10.4</u>	<p><u>1、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2、交易服务费：投标人报价中需要综合考虑由投标人缴纳的交易服务费用。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执行。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人支付30%，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3、监督部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4、关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5、关于服务期的说明：由于软件原因，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服务期只能填写365整数，为防止投标人废标，投标人投标时也按365填写。但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按如下服务期描述签订合同：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到期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6、投标保证金说明：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u></p>	

	<p>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各投标人应自行了解《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针对保证金要求，由自身原因导致不满足要求，后果自负。</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运维服务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运维服务

标段名称：项目

标段编码：NJQT2501088-01QS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按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签名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授权委托书（如有）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采购清单”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符合第五章“招标采购清单”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五章“招标采购清单”规定及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5.00 分 (2) 技术标：45.00 分 (3) 商务标：4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6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	

		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 (0~9.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中试项目的技术及安环初评；中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中试项目进行上报及备案；合同签订；项目评审；中试项目退出手续办理；建立中试基地项目一企一档制度）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优=9.00;良=8.10;中=7.20;差=6.30;无=0)	9.00
		中试项目建设、运行管理 (0~9.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中试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包括：体系建设；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应急响应）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优=9.00;良=8.10;中=7.20;差=6.30;无=0)	9.00
		公用工程运维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预处理站运维、动力车间运维等) (0~9.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公用工程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预处理站运维、动力车间运维等）（包括：体系建设；建设过程中的运维管理服务；管理服务；编制中试基地整改与优化方案；后勤保障；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优=9.00;良=8.10;中=7.20;差=6.30;无=0)	9.00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0~9.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9.00;良=8.10;中=7.20;差=6.30;无=0)	9.00
		合理化建议 (0~9.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9.00;良=8.10;中=7.20;差=6.30;无=0)	9.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信誉 (0~3.00)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类似项目业绩 (0~10.00)	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安全环保项目运维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10.00
		项目负责人（1名） (0~6.00)	<p>（1）具有化工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化工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职称的得2分；</p> <p>（2）具有10年以上化工企业高管管理经验的得2分；</p> <p>（3）主持或参与过相关中试基地管理工作的得1分；主持或参与过工业园区或研发载体管理工作的得1分。</p> <p>（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聘用（任命）文件及能反映上述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无法显示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p>	6.00
		项目技术管理（1名） (0~2.50)	<p>（1）具有化工化学、生物医药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本科学历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p> <p>（3）具有3年以上化工企业工作经验得1分。</p> <p>（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用（任命）文件及能反映上述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50
		项目工程师（1名） (0~2.50)	<p>（1）具有化工化学、生物医药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本科学历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p> <p>（3）具有3年以上化工企业工作</p>	2.50

			<p>经验得1分。 （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用（任命）文件及能反映上述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行政专员（2名） (0~3.00)	<p>（1）具有管理、法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0.5分/人； （2）具有2年以上行政管理工作经验的1分/人。 （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及聘用（任命）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3.00
		安环总监（1名） (0~3.00)	<p>（1）具有安全工程、化工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0.5分； （2）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 （3）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 （4）具有5年以上化工安全经验得1分。 （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相关证书、聘用（任命）文件及能反映上述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3.00
		专职安全工程师 (1名) (0~2.00)	<p>（1）具有安全工程、化工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0.5分； （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书得0.5分； （3）具有3年以上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 （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相关证书、聘用（任命）文件及能反映上述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环保工程师（1名） (0~2.00)	<p>（1）具有环境工程、化工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0.5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 （3）具有3年以上环保设施运维经验得1分。 （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用（任命）文件及能反映上述评分标准的证明</p>	2.00

			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非核心人员资质承诺 (0~6.00)	<p>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6分，满分6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p> <p>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按以下人员要求进行配备并服从招标人按批次到岗工作的要求（我公司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20日历天内完成人员到岗），同时须确保到岗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五险一金：</p> <p>1、工程设备运维工程师（2名）：具有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至少8年以上公用工程运维经验及相关注册执业资格。</p> <p>2、电气工程师（1名）：具有电气工程、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具有1~2年电力设计院、制造业电气部门等领域工作经验。</p> <p>3、自控工程师（1名）：具有电气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2年以上电气仪表、自动化设备调试及维护经验。</p> <p>4、信息化工程师（1名）：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系统开发或运维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5、现场操作人员（含消控室人员、智慧化平台操作人员等）（15名）：具有化工工艺、材料科学、生物医药、机械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消控室人员须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公用设施相关操作员须持有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届生需接受3-6个月岗前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有经验具有1年以上化工/材料/生物类企业生产经验。</p> <p>6、仓库管理员（1名）：具有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化工企业或实验室企业仓库管理工作。</p> <p>7、叉车工（1名）：具有特种设</p>	6.00

		备作业人员证（N1）。 8、保洁（2名）：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9、保安（2名）：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10、客服（2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u>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受托方(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根据国务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选聘乙方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提供运维服务。现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型：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7268.3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7268.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中试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区域机柜间、区域配电室、初期雨水及事故应急池、办公楼等功能建筑以及附属设施。建筑最大高度约 23.5 米，厂房最大跨度约 18 米，建筑最高层数 4 层。
3. 项目管理区域：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 9 号地块。
4. 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5.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保障

第一条 在项目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管理

1、中试项目的技术及安环初评

- （1）根据前期交流，进行适配性、准入性和先进性的初步判断。
- （2）对于存在需要确认中试真实现场情况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中试场所进行实地考察。
- （3）根据汇总的信息完成初评报告后，给出最终的初步评价结果（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并将评价结果告知项目单位。

2、中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

- （1）对项目单位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原则性问题、安全内容、环保内容及公用工程内容的审核，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 （2）对项目单位修改后的可研再次进行确认。

3、中试项目进行上报及备案

- （1）编制申报材料，向主管部门发起上会申请。并与主管部门协商联合会商时间及地点。
- （2）联络项目方，并协助项目方准备编制上会相关资料。
- （3）协助通过上会的项目完成项目备案。

4、合同签订

协助主管部门与入驻项目签订相关的入驻合同、HSE 协议、公用工程服务协议等。

5、项目评审

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试生产方案专家评审、

职业健康“三同时”、消防设计等评审会的组织和对接工作。

6、中试项目退出手续办理

在中试项目运行期满后，相关生产设施如需拆除或停用，协助项目方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7、建立中试基地项目一企一档制度

在中试项目入驻后，应进行“一企一档”资料管理，及时进行完善更新，如危险化学品信息统计、MSDS 信息、证件管理（安全员证、特种作业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等。

（二）中试项目建设、运行管理

1、体系建设

（1）编制和完善安全环保相关的制度，建立安环管理体系；

（2）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同时定期组织演练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

2、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

（1）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杜绝违章施工、未办理作业证施工等行为，保证施工安全；

（2）协助项目方建立相关的施工安全体系；

（3）协助项目方选择合适的环保设施。

3、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

（1）对基地内的三废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预处理站的污水达标排放、建立危废电子台账，记录产生、储存、转移全流程及相关对接工作；

（2）对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进行全面管理，保证中试过程安全稳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组织全员安全培训（年度 ≥ 4 次），建立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机制等。

4、应急响应

在发生中试基地应急事故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措施，确保事故快速响应、降低损失、保障安全。

（三）公用工程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预处理站运维、动力车间运维等）

1、体系建设

编制和完善运维相关的制度，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

2、建设过程中的运维管理服务

（1）审核施工单位与施工人员的相关资质，审核施工方案；

（2）对相关施工条件进行确认和特殊作业证的开具；

(3) 水电气等条件的确认和指导工作；

(4) 工程方面的指导和检查工作。

3、运行过程中的运维管理服务

(1) 公用工程系统运行操作、巡检和维护工作；

(2) 公用工程系统保养、维修、改造等方案的编制；

(3) 基地日常的维护和巡检，保障公用工程正常运行。

(四) 编制中试基地整改与优化方案

根据基地运行需要、优化提升及政策调整等原因编制中试基地整改与优化方案，对具体事项进行落实和整改，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使中试基地能不断适应发展的需求。

(五) 后勤保障

(1) 负责保障基地内综合楼、道路、绿化、公共区域清洁；

(2) 负责中试基地安保消防监控、弱电系统、电梯维护等；

(3) 负责对外接待，讲解及会务服务等。

(六) 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

在中试基地运行过程中，若需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检查、维修、运维等，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大气、水质、噪声）季度性监测、消防系统评估、防雷检测、电梯运维等。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共 450 万元为暂估价，最后按实结算。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项目的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乙方单位对分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未达到依法招标范围的由乙方自行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具有资质要求的须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并经甲方书面批准；服务完成后每年年底列出委外清单，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后进行统一结算。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一) 中试基地管理

1、中试基地应当由独立法人单位实施建设、负责运行管理，并配备专业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统一协调管理中试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

2、中试基地内水电气供应、环保处理、应急处置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预案管理及演练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且满足中试项目需要。

(二) 中试项目管理

1、中试项目应由独立法人单位实施建设、负责运行管理，乙方负责人应具有化工、安全等专业背景，并配备专业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满足国家对学历和专业技能的

相应要求。

3、在中试基地内建设的中试项目，按照省市江北新区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第三章 运维服务费

第一条 运维服务费约定

1.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指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和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费用）（暂定含税价）每年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运维团队人员配置费用每年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费用每年合计 45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2. 运维服务费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各种福利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次运维服务费不含公共区域水电费用及审计费，该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仅提供办公场地，涉及办公其他费用及开展基地运维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已由乙方综合考虑到合同价中，后期不再另行结算。

第二条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1. 甲方按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和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分别支付相应费用；
- 2、运维团队人员配置费用支付：
 - 2.1 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对应的合同价的 30%。
 - 2.2 运维期满乙方向甲方移交运维项目场地及相关所有资料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 2.3 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违约金、考核处罚费用等。
- 3、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费用支付：
 - 3.1 按季度付款，由乙方提供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完整送审资料并经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 4、本项项目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 5、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第三条 运维服务费的结算

1.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分为两部分构成并按两部分分别进行结算：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

和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费用。（1）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最高结算限额为该部分中标价，结算费用包含根据甲方运维要求，人员满额配备所需全部成本。在第一年中试基地运维期间，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按各岗位配备人数、各人员实际到岗天数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即运维团队人员配置结算费用=Σ按各岗位配备人数*年薪资*实际到岗天数/365-考核费用。若经审计的审定价<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的审定价计取；若因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需增加人员或者因运维单位自身工作原因造成运维成本增加，导致经审计的审定价≥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计取，乙方不得有异议，不得另行增加费用。根据中试基地运行需要或政策调整等，经招标人同意后，可编制人员优化提升方案，使中试基地能不断适应发展的需求。（3）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最高结算限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结算费用包含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在第一年中试基地运维期间，结算按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清单进行结算，经审计的审定价<450 万元，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的审定价计取；若因委外服务事项数量增加，导致经审计的审定价≥450 万元，则最终结算金额按 450 万计取，乙方不得有异议，不得另行增加费用。（4）若在中试基地实际运行中，有超出项目需求的事项，乙方可经甲方认可后再行实施。

2. 如遇运维团队人员增加，其费用按人数及到岗时间按实结算，首先应当参照已有相同或类似要求人员的费用标准，否则其费用应由审计单位审计后的费用为准。
3. 委外服务事项由审计单位根据其具体内容及数量进行按实结算。
4. 审计单位由甲方科技人才部委托，产生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四章 项目的移交及验收

第一条 运维期满，甲、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的移交及验收，移交项目为中试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区域机柜间、区域配电室、初期雨水及事故应急池、办公楼等功能建筑、附属设施及有关纸质资料。

第五章 双方责任义务

第一条 甲方相关责任：

1. 甲方拥有监管权，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于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提供的台账检查并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二条 乙方相关责任：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进行运维服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工作台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甲方的监督。
4. 严格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更换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工作完成前不允许更换。

(1)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身故、重大疾病或离职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原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及业绩条件，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免于处罚。

2) 乙方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合同、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等一切责任。

2. 乙方的主要人员（项目技术管理、项目工程师、安环总监、专职安全工程师、环保工程师、工程设备运维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自控工程师、信息化工程师）在本合同工作完成前不允许更换。

(1) 更换主要人员的违约责任：因身故、重大疾病或离职需要更换主要人员的，更换的主要人员必须具备原主要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免于处罚。

2) 乙方拒绝更换主要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主要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合同、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等一切责任。

第二条 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委托具体事项时，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的，乙方须按人民币 1 万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

乙方须按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4. 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违反中试基地运行管理规定的，须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按人民币 100 万元/死亡 1 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一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第二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第三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伍份。

第六条 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二：运维团队配置名单

附件三：考核标准

附件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运维服务安全责任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的管理方，乙方为该项目运维服务单位，为进一步加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的安全方针，提高乙方对安全工作的重视度，实现“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大事故，确保安全管理”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

一、**协议生效日期：**与服务合同有效期一致。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传达各级管理部门安全管理的要求及精神。
- 2、甲方与乙方需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提高安全意识。
- 3、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的服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三、乙方责任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管理工作的安全责任人，如安全责任人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备案。

1、消防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南京市消防条例》及其他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杜绝火灾等事故发生，积极采取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1) 乙方应自觉增强安全意识，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对内部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演练，确保全体员工熟知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掌握灭

火器等消防安全器材的使用、熟悉火灾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流程。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保证劳动安全、消防安全。

(2) 乙方严禁在管理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人员、车辆和货物不得占用和遮挡消防设施设备、标识及消防通道，必须确保所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并定期检查，发现不合格要求的及时整改。

(3) 乙方应管理好区域内的专用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确保其完好有效，自行采购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按要求自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如消防设施因管理不善和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损坏，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自觉主动接受甲方或其他消防安全检查部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2、管理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规定，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1) 乙方负责管理区域内的人员（内、外部人员）、物资的安全，确保合同期内安全无事故。

(2) 乙方需为管理本项目配备满足规范和运营所需的各类工种，消控、配电等维护维保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运营和安全管理需要。

(3) 乙方对管理区域内的设备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正确使用，避免发生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凡有相关作业禁忌症、有生理缺陷致影响正常工作或不宜从事实际作业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甲方区域作业，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属员工的体检资料，供甲方备查。

(5) 乙方需与派遣到甲方区域的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包含工商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因乙方管理过失发生工商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6) 在物业管理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督促作业人员戴好防护用品，防护用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7) 乙方应在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应安排人员定时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安全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安全、高空抛物、重物坠落、人员跌落、摔倒、失窃、暴力冲突、聚众赌博斗殴等，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 乙方承担管理本项目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对管理区域内、外的人员应采取有效的告知及救助义务。

(9) 乙方应配合公安部门的治安管理，不得在本项目区域内从事违法活动。

(10) 乙方员工在做好安全管理服务的同时，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配合维护好甲方公司的整体形象。

3、突发公共卫生及传染病安全责任

乙方应认真执行《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其他国家相关卫生法规，如遇突发公共卫生及传染病事件，应根据相关管理要求，配合政府相应指示，贯彻落实有关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1) 在公共卫生及传染病事件发生期间，应严格落实相关卫生制度，做好内部、外部人员管理预防工作，坚决杜绝有潜在传染风险人群进入管理区域，并及时将信息上报相关部门。

(2) 根据国家相应指导要求，对管理区域内采取有效消毒、消杀等防控措施。

(3)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蚊、蝇、鼠害等安全防范措施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传播。

4、其他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负有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安全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执行所有涉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责任协议书内容。乙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因各类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矛盾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安全责任书》为原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六、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安全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运维团队配置名单

附件三：考核标准

一、 考核标准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处罚金额
遵 章 守 纪	1、上班不按规定要求着装、不挂牌上岗者	扣乙方 2 分/次	100 元/分
	2、服务态度差，与客户发生对骂争吵，客户投诉后经核查属实者	扣乙方 3 分/次	100 元/分
	3、不讲礼仪、言语粗鲁者；不按规定程序接待来客来访造成投诉者	扣乙方 3 分/次	100 元/分
	4、违反操作规程和使用管理规定者	扣乙方 5 分/次，造成安全事责任故扣 10 分/次	500 元/分
	5、有意隐瞒安全事故等行为者	扣乙方 10 分/次	500 元/分
	6、员工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无相关实时记录（含电子数字记录）；管理岗位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无相关检查记录；指派他人以自己名义检查签字	扣乙方 3 分/次	500 元/分
	7、违反廉政要求：（1）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2）不以任何理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3）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娱乐等活动。（4）不以任何理由向中试基地内任何租赁企业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扣乙方 10 分/次	500 元/分
履	1、严重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设施损	扣乙方 20 分/次	500 元/分

行 职 责	坏或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者		
	2、建立公共设备设施巡检、养护、维修计划	未根据服务等级标准规定要求制订公共设备设施的定期巡检计划及养护维修计划，检查与养护责任不明确，扣乙方2分/项；未按规定计划实施扣乙方2分/项	100元/分
	3、清洁工作	未按清洁工作计划进行工作、出现清洁不干净、不及时等情况，扣乙方2分/次	100元/分
	4、保证安全、维护秩序工作	出现秩序混乱、安全流于形式等情况，扣乙方2分/次	100元/分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招标采购清单

一、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职责	专业及职称要求	经验要求	月薪 资 (元/ 月)	年薪资 (按 12个 月计 取) 元/年	合计 (元)
1	项目负责人	1	1、负责江北基地运维团队的整体管理；2、负责与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3、负责各项目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4、基地的接待工作。	化工相关专业，具备高级职称，高级职称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等	10年以上化工企业管理经验，主导过相关中试基地管理工作			
2	项目技术管理	1	1、负责中试项目的技术初审；2、中试基地工艺技术负责人；3、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化工化学、生物医药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年以上化工企业工作经验			
3	项目工程师	1	1、负责整体流程的指导；2、负责项目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3、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化工化学、生物医药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年以上化工企业工作经验			

4	行政专员	2	1、负责基地行政统筹和后勤保障工作；2、负责基地项目材料编制和申报工作；3、负责水电租金等费用代收。	管理、法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年以上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5	安环总监	1	1、全面负责安环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2、负责基地HSE工作的统筹和管理，包括基地消防设施的检查和维保、检测的对接；3、负责各中试项目专家评审会的组织；4、负责安环初评的评价。	安全工程、化工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5年以上化工安全经验			
6	专职安全工程师	1	负责基地的安全工作。	安全工程、化工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证书，须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3年以上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7	环保工程师	1	负责基地的环保工作。	环境工程、化工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年以上环保设施运维经验			

8	工程设备 运维工程 师	2	1、负责基地整体运维体系建设和完善；2、负责基地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统筹；3、负责日常维保计划制定；4、负责设备第三方维保公司的技术洽谈；5、负责日常维修单位的对接和指挥。6、负责雨排口的管理等。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等研究生及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至少8年以上公用工程运维经验，持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给排水）			
9	电气工程 师	1	1、负责基地变电所、配电房的管理；2、负责基地用电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电气工程、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1~2年电力设计院、制造业电气部门等领域工作经验，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10	自控工程 师	1	负责基地自动化系统、仪表的维护和管理。	电气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年以上电气仪表、自动化设备调试及维护经验			
11	信息化工 程师	1	1、负责基地信息化系统的维护；2、负责与第三方信息维保单位的对接；3、负责基地内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年以上系统开发或运维经验			

12	现场操作人员（含消控室人员、智慧化平台操作人员等）	15	1、负责三废设施的投料；2、负责现场公用设施的操作及控制室参数监管工作；3、日常管架、设备设施巡检工作；4、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的人员需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5、负责智慧化平台操作等。	化工工艺、材料科学、生物医药、机械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消控室人员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公用设施相关操作员须持有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应届生：需接受3-6个月岗前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				
					有经验者：1年以上化工/材料/生物类企业生产经验；				
13	仓库管理员	1	负责仓库物资进出库的管理。	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从事过化工企业或实验室企业仓库管理工作				
14	叉车工	1	负责基地内物料的叉运工作。	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N1）					
15	保洁	2	负责综合楼宇内的公共区域、会议室等保洁工作	高中学历以上					
16	保安	2	负责中试基地门禁管理、安全巡查、停车场管理等工作	高中学历以上					

17	客服	2	负责会务接待、展馆讲解等工作	大专以上学历				
18	总计							

二、第三方专业委托事务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类目	委托内容	委外要求	备注	暂估价（元）
1	委外项目	1项	委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中试设备维护保养、维修 2. 厂区维护维修 3. 危废处置 4. 特种设备检测与运维 5. 设备隐患治理及技术改造 6. 环境检测与治理 7. 厂区维护运输等机械投入 8. 消防、安防等委外培训及相关费用	委外的单位需拥有相应资质，类似项目业绩，调试检测类的项目能够出具权威性的检测报告	1、具体事项需事先像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批准后并实施后按实结算。 2、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共 450 万元为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最后按实结算。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项目的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运维单位对分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未达到依法招标范围的由中试基地运维单位自行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具有资质要求的须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并经甲方书面批准；服务完成后每年年底列出委外清单，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后进行统一结算。	4500000（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投标阶段不竞争）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中试基地运维服务方案

为保障中试基地安全稳定有序地运行，结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和中试基地入驻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议围绕中试项目的立项、安环、中试装置建设与运行和公用工程、污水预处理站、动力车间运维、后勤保障等工作组建基础运维团队，保障中试基地安全、环保、高效运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运维团队主要工作内容

（一）项目管理

1、中试项目的技术及安环初评

- （1）根据前期交流，进行适配性、准入性和先进性的初步判断。
- （2）对于存在需要确认中试真实现场情况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中试场所进行实地考察。
- （3）根据汇总的信息完成初评报告后，给出最终的初步评价结果（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并将评价结果告知项目单位。

2、中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

- （1）对项目单位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原则性问题、安全内容、环保内容及公用工程内容的审核，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 （2）对项目单位修改后的可研再次进行确认。

3、中试项目进行上报及备案

- （1）编制申报材料，向主管部门发起上会申请。并与主管部门协商联合会商时间及地点。
- （2）联络项目方，并协助项目方准备编制上会相关资料。
- （3）协助通过上会的项目完成项目备案。

4、合同签订

协助主管部门与入驻项目签订相关的入驻合同、HSE 协议、公用工程服务协议等。

5、项目评审

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试生产方案专家评审、职业健康“三同时”、消防设计等评审会的组织和对接工作。

6、中试项目退出手续办理

在中试项目运行期满后，相关生产设施如需拆除或停用，协助项目方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7、建立中试基地项目一企一档制度

在中试项目入驻后，应进行“一企一档”资料管理，及时进行完善更新，如危险化学品信息统计、MSDS 信息、证件管理（安全员证、特种作业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等。

（二）中试项目建设、运行管理

1、体系建设

- （1）编制和完善安全环保相关的制度，建立安环管理体系；
- （2）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同时定期组织演练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

2、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

- （1）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杜绝违章施工、未办理作业证施工等行为，保证施工安全；
- （2）协助项目方建立相关的施工安全体系；
- （3）协助项目方选择合适的环保设施。

3、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

- （1）对基地内的三废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预处理站的污水达标排放、建立危废电子台账，记录产生、储存、转移全流程及相关对接工作；
- （2）对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进行全面管理，保证中试过程安全稳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组织全员安全培训（年度 ≥ 4 次），建立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机制等。

4、应急响应

在发生中试基地应急事故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措施，确保事故快速响应、降低损失、保障安全。

（三）公用工程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预处理站运维、动力车间运维等）

1、体系建设

编制和完善运维相关的制度，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

2、建设过程中的运维管理服务

- （1）审核施工单位与施工人员的相关资质，审核施工方案；
- （2）对相关施工条件进行确认和特殊作业证的开具；
- （3）水电气等条件的确认和指导工作；
- （4）工程方面的指导和检查工作。

3、运行过程中的运维管理服务

- （1）公用工程系统运行操作、巡检和维护工作；
- （2）公用工程系统保养、维修、改造等方案的编制；
- （3）基地日常的维护和巡检，保障公用工程正常运行。

（四）编制中试基地整改与优化方案

根据基地运行需要、优化提升、专家意见及政策调整等原因编制中试基地整改与优化方案，对具体事项进行落实和整改，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使中试基地能不断适应发展的需求。

（五）后勤保障

- （1）负责保障基地内综合楼、道路、绿化、公共区域清洁；
- （2）负责中试基地安保消防监控、弱电系统、电梯维护等；
- （3）负责对外接待，讲解及会务服务等。

（六）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

在中试基地运行过程中，若需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检查、维修、运维等，包

括但不限于环保（大气、水质、噪声）季度性监测、消防系统评估、防雷检测、电梯运维等。

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共 450 万元为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最后按实结算。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项目的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运维单位对分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未达到依法招标范围的由中试基地运维单位自行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具有资质要求的须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并经甲方书面批准；服务完成后每年年底列出委外清单，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后进行统一结算。

二、运维团队人员配置表（本表为最低配备标准，后期存在须增加运维团队人员以满足基地运营需要的要求）

1、后期运维期间，中标人的运维团队内的从业人员应当满足国家对学历和专业技能的相应要求，若在运维过程中需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考取相关管理证书，应及时报名参加不得影响中试基地的运行。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职责	经验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1、负责江北基地运维团队的整体管理；2、负责与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3、负责各项目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4、基地的接待工作。	10 年以上化工企业管理经验，主导过相关中试基地管理工作
2	项目技术管理	1	1、负责中试项目的技术初审；2、中试基地工艺技术负责人；3、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3 年以上化工企业工作经验
3	项目工程师	1	1、负责整体流程的指导；2、负责项目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3、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3 年以上化工企业工作经验
4	行政专员	2	1、负责基地行政统筹和后勤保障工作；2、负责基地项目材料编制和申报工作。	2 年以上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5	安环总监	1	1、全面负责安环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2、负责基地 HSE 工作的统筹和管理，包括基地消防设施的检查和维保、检测的对接；3、负责各中试项目专家评审会的组织；4、负责安环初评的评价。	5 年以上化工安全经验
6	专职安全工程师	1	负责基地的安全工作。	3 年以上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7	环保工程师	1	负责基地的环保工作。	3 年以上环保设施运维经验
8	工程设备运维工程师	2	1、负责基地整体运维体系建设和完善；2、负责基地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统筹；3、负责日常维保计划制定；4、负责设备第三方维保公司的技术洽谈；5、负责日常维修单位的对接和指挥。6、负责雨排口的管理等。	至少 8 年以上公用工程运维经验，持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给排水）
9	电气工程师	1	1、负责基地变电所、配电房的管理；2、负责基地用电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1~2 年电力设计院、制造业电气部门等领域工作经验，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10	自控工程师	1	负责基地自动化系统、仪表的维护和管理。	2 年以上电气仪表、自动化设备

				调试及维护经验
11	信息化工程师	1	1、负责基地信息化系统的维护；2、负责与第三方信息维保单位的对接；3、负责基地内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	2年以上系统开发或运维经验
12	现场操作人员（含消控室人员、智慧化平台操作人员等）	15	1、负责三废设施的投料；2、负责现场公用设施的操作及控制室参数监管工作；3、日常管架、设备设施巡检工作；4、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的人员需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5、负责智慧化平台操作等。	应届生：需接受3-6个月岗前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 有经验者：1年以上化工/材料/生物类企业生产经验；
13	仓库管理员	1	负责仓库物资进库的管理。	从事过化工企业或实验室企业仓库管理工作
14	叉车工	1	负责基地内物料的叉运工作。	
15	保洁	2	负责综合楼宇内的公共区域、会议室等保洁工作	
16	保安	2	负责中试基地门禁管理、安全巡查、停车场管理等工作	
17	客服	2	负责会务接待、展馆讲解等工作	

2、核心人员（签订合同后立即入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管理、项目工程师、行政专员、安环总监、专职安全工程师、环保工程师。

3、非核心人员（接招标人通知陆续入驻）：工程设备运维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自控工程师、信息化工程师、现场操作人员（含消控室人员、智慧化平台操作人员等）、仓库

管理员、叉车工、保洁、保安、客服。

三、投标报价要求：1、投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各种福利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2、本次报价不含公共区域水电费用及审计费，该笔费用由招标人承担。3、本项目招标人仅提供办公场地，涉及办公其他费用及开展基地运维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另行结算。

四、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五、运维费用（结算条款）

1、本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分为两部分构成并按两部分分别进行结算：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和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费用。（2）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最高结算限额为该部分中标价，结算费用包含根据招标人运维要求，人员满额配备所需全部成本。在第一年中试基地运维期间，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按各岗位配备人数、各人员实际到岗天数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即运维团队人员配置结算费用=∑按各岗位配备人数*年薪资*实际到岗天数/365-考核费用。若经审计的审定价<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的审定价计取；若因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需增加人员或者因运维单位自身工作原因造成运维成本增加，导致经审计的审定价≥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计取，投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另行增加费用。根据中试基地运行需要或政策调整等，经招标人同意后，可编制人员优化提升方案，使中试基地能不断适应发展的需求。（3）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最高结算限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结算费用包含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在第一年中试基地运维期间，结算按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清单进行结算，经审计的审定价<450 万元，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的审定价计取；若因委外服务事项数量增加，导致经审计的审定价≥450 万元，则最终结算金额按 450 万计取，投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另行增加费用。（4）若在中试基地实际运行中，有超出项目需求的事项，中标人可经招标人认可后再行实施。

2、如遇运维团队人员增加，其费用按人数及到岗时间按实结算，首先应当参照已有相同或类似要求人员的费用标准，否则其费用应由审计单位审计后的费用为准。

3、委外服务事项由审计单位根据其具体内容及数量进行按实结算。

4、审计单位由招标人科技人才部委托，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元)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_____.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详见合同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职责	经验要求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1	1、负责江北基地运维团队的整体管理； 2、负责与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3、负责各项目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4、基地的接待工作。	10年以上化工企业管理经验，主导过相关中试基地管理工作	
2	项目技术管理	1	1、负责中试项目的技术初审；2、中试基地工艺技术负责人；3、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3年以上化工企业工作经验	
3	项目工程师	1	1、负责整体流程的指导；2、负责项目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3、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3年以上化工企业工作经验	
4	行政专员	2	1、负责基地行政统筹和后勤保障工作；2、负责基地项目材料编制和申报工作。	2年以上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5	安环总监	1	1、全面负责安环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2、负责基地HSE工作的统筹和管理，包括基地消防设施的检查和维保、检测的对接；3、负责各中试项目专家评审会的组织；4、负责安环初评的评价。	5年以上化工安全经验	
6	专职安全工程	1	负责基地的安全工作。	3年以上化工企业安全	

	师			管理工作经验	
7	环保工程师	1	负责基地的环保工作。	3年以上环保设施运维经验	
8	设备运维工程师	2	1、负责基地整体运维体系建设和完善；2、负责基地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统筹；3、负责日常维保计划制定；4、负责设备第三方维保公司的技术洽谈；5、负责日常维修单位的对接和指挥。6、负责雨排口的管理等。	至少8年以上公用工程运维经验，持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给排水）	承诺书形式体现
9	电气工程师	1	1、负责基地变电所、配电房的管理；2、负责基地用电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1~2年电力设计院、制造业电气部门等领域工作经验，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承诺书形式体现
10	自控工程师	1	负责基地自动化系统、仪表的维护和管理。	2年以上电气仪表、自动化设备调	承诺书形式体现

				试及维护经验	
11	信息化工程师	1	1、负责基地信息化系统的维护；2、负责与第三方信息维保单位的对接；3、负责基地内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	2年以上系统开发或运维经验	承诺书形式体现
12	现场操作人员（含中控室人员、智慧化平台操作人员等）	15	1、负责三废设施的投料；2、负责现场公用设施的操作及控制室参数监管工作；3、日常管架、设备设施巡检工作；4、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的人员需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5、负责智慧化平台操作等。	应届生：需接受3-6个月岗前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 有经验者：1年以上化工/材料/生物类企业生产经验；	承诺书形式体现
13	仓库管理员	1	负责仓库物资进库的管理。	从事过化工企业或实验室企业仓库管理工作	承诺书形式体现
14	叉车工	1	负责基地内物料的叉运工作。		承诺书形式体现
15	保洁	2	负责综合楼宇内的公共区域、会议室等保洁工作		承诺书形式体现

16	保安	2	负责中试基地门禁管理、安全巡查、 停车场管理等工作		承诺书形 式体现
17	客服	2	负责会务接待、展馆讲解等工作		承诺书形 式体现

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1、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2、我单位郑重承诺无下列行为：

- A、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B、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C、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D、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

3、我单位郑重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4、我单位郑重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1)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运维团队人员配置表（该表为运维团队人员最低标准）要求，若在运维过程中需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考取相关管理证书，应及时报名考取不得影响中试基地的运行，若招标人提出增加运维团队人员（招标人至少提前30日历天提出增加运维团队人员书面通知，我公司接到书面通知20日历天内完成人员到岗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人员分批次到岗要求以满足基地具体运营需要，我公司完全响应上述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结算原则：

A、本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分为两部分构成并按两部分分别进行结算：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和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费用。

B、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最高结算限额为该部分中标价，结算费用包含根据招标人运维要求，人员满额配备所需全部成本。在第一年中试基地运维期间，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按各岗位配备人数、各人员实际到岗天数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即运维团队人员配置结算费用=Σ按各岗位配备人数*年薪资*实际到岗天

数/365-考核费用。若经审计的审定价 $<$ 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的审定价计取；若因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需增加人员或者因运维单位自身工作原因造成运维成本增加，导致经审计的审定价 \geq 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计取，投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另行增加费用。根据中试基地运行需要或政策调整等，经招标人同意后，可编制人员优化提升方案，使中试基地能不断适应发展的需求。

C、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最高结算限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结算费用包含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在第一年中试基地运维期间，结算按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清单进行结算，经审计的审定价 $<$ 450 万元，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的审定价计取；若因委外服务事项数量增加，导致经审计的审定价 \geq 450 万元，则最终结算金额按 450 万计取，投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D、若在中试基地实际运行中，有超出项目需求的事项，中标人可经招标人认可后再行实施。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服务方案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1、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2、我单位郑重承诺无下列行为：

- A、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B、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C、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D、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

3、我单位郑重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4、我单位郑重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1)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运维团队人员配置表（该表为运维团队人员最低标准）要求，若在运维过程中需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考取相关管理证书，应及时报名考取不得影响中试基地的运行，若招标人提出增加运维团队人员（招标人至少提前30日历天提出增加运维团队人员书面通知，我公司接到书面通知20日历天内完成人员到岗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人员分批次到岗要求以满足基地具体运营需要，我公司完全响应上述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结算原则：

A、本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分为两部分构成并按两部分分别进行结算：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和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费用。

B、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最高结算限额为该部分中标价，结算费用包含根据招标人运维要求，人员满额配备所需全部成本。在第一年中试基地运维期间，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所需费用按各岗位配备人数、各人员实际到岗天数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即运维团队人员配置结算费用=∑按各岗位配备人数*年薪资*实际到岗天

数/365-考核费用。若经审计的审定价<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

审计的审定价计取；若因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需增加人员或者因运维单位自身工作原因造成运维成本增加，导致经审计的审定价 \geq 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运维团队人员配置中标价计取，投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另行增加费用。根据中试基地运行需要或政策调整等，经招标人同意后，可编制人员优化提升方案，使中试基地能不断适应发展的需求。

C、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最高结算限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结算费用包含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在第一年中试基地运维期间，结算按委托第三方对外服务清单进行结算，经审计的审定价 $<$ 450 万元，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的审定价计取；若因委外服务事项数量增加，导致经审计的审定价 \geq 450 万元，则最终结算金额按 450 万计取，投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D、若在中试基地实际运行中，有超出项目需求的事项，中标人可经招标人认可后再行实施。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